

《旅游度假区等级划分》(GB/T26358)

国家标准修订说明

一、任务来源

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2019年第四批推荐性国家标准计划的通知，开展《旅游度假区等级划分》(GB/T26358)国家标准的修订工作。本标准修订工作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提出，全国旅游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修订完成时间为2020年。

二、标准修订的背景

度假旅游已经成为当前旅游业发展的一个重要趋势。随着我国文化与旅游进一步深化融合、旅游业供给侧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等新时代战略方向的进一步提出，以及当前旅游度假区快速发展的现实需要，《旅游度假区等级划分》国家标准(GB/T26358)（以下简称《标准》）的修订、优化工作势在必行。

1、2010版标准实施已近10年，难以适应当前的时代需求

我国于2010年开始颁布实施了《旅游度假区等级划分》国家标准(GB/T26358-2010)，其后编制了相关配套的细则及管理办法，正式开展国家级旅游度假区评定工作。但2010版标准编制

时，我国度假旅游的发展尚不成熟，市场还未形成可供参考的系统性基础数据积累，该标准的编制是结合国内外相关经验所进行的摸索性试验，当时主要着眼于解决“有”“无”的问题。自标准实施以来，全国已经陆续获批 30 家国家级旅游度假区、近 500 家省级旅游度假区，大多数省份已经建立评价机制。这些旅游度假区的蓬勃发展为我国对度假旅游进一步优质发展的引导提供了大量基础数据，也为《旅游度假区等级划分》的条款修订提供了切实可行的优化、校正依据。

2、旅游度假区近年来快速发展中暴露出的问题亟待《标准》进一步引导

随着市场需求的爆发式增长，我国旅游度假区在发展过程中也遇到了如下亟待进一步引导的问题：

- 1) 尚未形成对具有中国特色的“旅游度假区”这一概念的统一认识，一些旅游度假区甚至直接把景区挂上旅游度假区的牌子；
- 2) 大量旅游度假区对旅游度假区“住”的本质理解不到位，对营造度假生活氛围、引领度假生活方式等认识不足，对度假住宿设施的核心作用、度假功能的综合集聚性等缺乏重视和引导；
- 3) 大量旅游度假区由原来的新城、高等级观光景区服务

区、各类园区等转型发展而来，带有很强的发展城建和观光的惯性思维，重开发、重流量，缺少运营思维、内容思维和用户思维，缺少对度假产品的准确认识。

本次标准修订基于上述背景，旨在结合新时代发展的新要求，同时破解现实问题，对旅游度假区等级划分标准进行优化，以利于高质量地引导旅游度假区的健康快速发展，以品质提升为关键，以更高质量、更加绿色、更加丰富的度假产品和服务体验来满足游客对美好生活的需求和向往。

三、修订原则

1、科学性和规范性原则

本标准修订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标准化工作导则》国家标准开展，结合新时代发展的新要求，同时破解现实发展问题，对旅游度假区等级划分标准进行优化，保证标准修订的科学性和规范性。

2、前瞻性和可操作性原则

本标准修订在充分调研当前我国旅游度假区发展状况和国内外度假旅游发展趋势的基础上，根据国家对生态文明建设、文化与旅游双轮驱动、推动全域旅游、加快旅游业供给侧改革与转型等战略方向的需要，结合市场状况和现实需求，探索增加利于激发市场热情和积极性的引导性指标。对部分技术内容和技

标加以修改完善，注重指标要求的前瞻性引导和可操作性指导，使标准的内容与旅游度假区的发展需求相适应。

四、标准的修订过程

1. 2019年6月，文化和旅游部提出标准修订工作，国家标准修订工作组正式成立。

2. 2019年7月至2020年3月，修订工作组就当前我国旅游度假区发展状况和国内外度假旅游发展趋势开展充分调研，掌握最新政策要求，并就标准的框架、主要修订内容、技术指标等内容开展多次研讨，明确修订具体细节，形成了标准修订初稿。

4. 2020年4月，修订工作组在对历次研讨意见进行分析整理的基础上，对标准进行了修改和调整，形成了工作组讨论稿（第一稿）并征求意见，收到修改意见39条。

5. 2020年5月中旬，修订工作组研讨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就对标准修订的主要技术内容及关键问题进行逐一讨论，对标准修订的主要内容达成一致，形成了工作组讨论稿（第二稿）并征求意见，收到修改意见16条。

6. 2020年6月，修订工作组根据成员单位及专家意见，对标准进行了修改和调整，形成了标准征求意见稿。

五、修订内容说明

1、前述部分主要修订内容（如下表）。

序号	章、条编号	修改前	修改后	修改说明
1	引言	<p>随着经济的发展和旅游市场的细分，度假旅游已成为当前旅游业发展的一个重要趋势。本标准旨在制定旅游度假区等级划分的依据，以利于引导旅游度假区加强管理，提高服务质量，促进旅游度假区依法经营，维护旅游者的合法权益，促进我国度假旅游资源的开发和保护。</p>	<p>随着经济的发展和人民对美好生活需求的日益提高，度假旅游已成为当前旅游业发展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本标准旨在制定旅游度假区等级划分的依据，以利于引导旅游度假区高水平开发和管理，提高度假旅游服务品质，促进度假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p>	结合政策和行业需求修改。
2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p>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p> <p>GB 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6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83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5768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GB 897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T 10001.1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1部分：通用符号 GB/T 10001.2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2部分：旅游休闲符号 GB/T 14308 旅游饭店星级的划分与评定 GB 15618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GB/T 16767 游乐园（场）安全和服务质量 GB/T 17695 印刷品用公共信息图形标志 GB/T 18920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p>	<p>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p> <p>GB 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6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83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 5768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GB/T 10001.1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1部分：通用符号 GB/T 10001.2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2部分：旅游休闲符号 GB 15618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GB/T 17695 印刷品用公共信息图形标志</p>	减少非必要引用条目。

序号	章、条编号	修改前	修改后	修改说明
		GB/T 18921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景观环境用水水质 GB/T 18971 旅游规划通则 GB/T 18973 旅游厕所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		
3	3 术语和定义	<p>3.1 旅游度假区 resort 具有良好的资源与环境条件，能够满足游客休憩、康体、运动、益智、娱乐等休闲需求的，相对完整的度假设施聚集区。</p> <p>3.2 旅游度假区的环境 environment of the resort 旅游度假区整体的自然与人文环境。</p> <p>3.3 旅游度假区的资源 resource of the resort 能够提供游客主体休闲度假产品的关键吸引物，包括自然资源与人文资源 2 大类。 注：自然资源包括海洋、内湖、山地、滑雪地、森林、温泉、草原等 7 小类；人文资源包括乡村田园、传统聚落、主题运动（指人工环境下的主题运动，如高尔夫等）、主题娱乐（如赛马、影视城、主题乐园等）、人文活动（指以人为媒介的传统习俗、非物质遗产等）等 5 小类。</p> <p>3.4 非星级住宿接待设施 non-rating accommodation 未经 GB/T 14308 星级评定但具有一定接待能力和特色的宾馆、酒店等住宿接待设施，包括但不限于家庭旅馆、度假村、托管公寓、单栋度假单元、汽车旅馆、自助宾馆、青年旅馆、帐篷营地、拖车营地等类型。</p> <p>3.5 生态停车场 ecological parking lot 种植树阵并采用可渗透地表铺装材料，与周边自然人文景观协调的停车场。</p>	<p>3.1 旅游度假区 resort 为旅游者提供度假休闲服务、有明确的空间边界和独立管理机构的区域。</p> <p>3.2 度假环境 vacationing environment 由旅游度假区及其所在地区的自然环境、人工环境、社会环境等共同构成的适合度假旅游的综合性内外部环境。</p> <p>3.3 度假资源 vacationing resources 可转化为度假旅游业态的自然及人文资源，包括但不限于山地、河湖、湿地、温泉、冰雪、海滨、森林、草原、田园、古城、古镇、乡村、文物古迹、非物质文化遗产等类型。</p> <p>3.4 度假业态 vacationing activities 可供度假游客体验与消费的活动及服务项目。</p> <p>3.5 度假住宿设施 vacationing accommodation 满足游客度假需求的住宿设施，宜配套度假活动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度假酒店、度假公寓、星级酒店、旅游民宿、汽车营地、生态露营地等。</p> <p>3.6 度假综合体 vacationing complex 指住宿、餐饮、购物、休闲娱乐等多样化的度假业态与设施集聚的空间组团，各业态之间存在相互依存、相互裨益的能动关系，形成一个满足多样化需求并具有特色性、舒适性、观赏性、体验性的度假功能集聚区。</p>	根据当前旅游度假区的发展需求对术语和定义进行了调整。

序号	章、条编号	修改前	修改后	修改说明
4	4.1 等级划分	<p>4.1 等级划分</p> <p>旅游度假区划分为2个等级，从高到低依次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省级旅游度假区。</p>	<p>4.1 等级划分</p> <p>旅游度假区划分为2个等级，从高到低依次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省级旅游度假区。</p> <p>被认定为省级旅游度假区1年以上方可申报国家级旅游度假区。</p>	根据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管理要求调整。
5	5 等级划分的基本条件	<p>5 等级划分的基本条件</p> <p>5.1 应具备不少于1项的资源条件，且无多发性不可规避自然灾害。</p> <p>5.2 应具有明确的空间边界。国家级旅游度假区面积应不小于8km²；省级旅游度假区面积应不小于5 km²。</p> <p>5.3 应具有统一有效的管理机构。</p> <p>5.4 应制定有统一的总体规划。</p> <p>5.5 以接待过夜游客为主，国家级旅游度假区过夜游客平均停留天数应不低于2.5天，省级旅游度假区过夜游客平均停留天数应不低于2天。</p> <p>5.6 国家级旅游度假区住宿接待设施总床位数应不小于2000张，省级旅游度假区住宿接待设施总床位数应不小于1000张。</p> <p>5.7 旅游度假区内用于出售的房地产项目总建筑面积与旅游接待设施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应不大于1:2。</p> <p>5.8 环境质量达到相应国家标准，其中空气质量应达到GB 3095的二级标准，噪声质量应达到GB 3096的1类标准，地表水质应达到GB 3838的III类标准，土壤质量应达到GB 15618的II类标准。</p> <p>5.9 各种设施的卫生与安全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p>	<p>5 等级划分的必备条件</p> <p>5.1 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p> <p>5.2 国家级旅游度假区面积不小于5km²，省级旅游度假区面积不小于3km²。</p> <p>5.3 度假设施相对集聚，经营状况良好。</p> <p>5.4 旅游公共信息服务体系健全。</p> <p>5.5 在全国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p> <p>5.6 游客综合满意度较高。</p> <p>5.7 土地使用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p> <p>5.8 主要经营主体近3年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记录。</p> <p>5.9 近3年未发生重大旅游安全责任事故。</p>	根据当前旅游度假区的发展需求修改。

2、一般条件主要修订内容

2010 版标准中等级划分的一般条件包括资源、区位、市场、空间环境、设施与服务、管理六部分。本次修订调整为度假资源与环境、度假业态与设施、公共服务、管理与运营、市场结构与影响、生态文明与社会效益六部分，更加突显了旅游度假区特点和新时代发展要求。

表 2 新旧版标准一般条件部分的框架调整

旧版标准一般条件框架	新版标准一般条件框架
6.1 资源	6.1 度假资源与环境
6.2 区位	6.1.1 度假资源
6.3 市场	6.1.2 自然环境
6.4 空间环境	6.1.3 人工环境
6.4.1 自然环境	6.1.4 社会环境
6.4.2 规划和实施	6.2 度假业态与设施
6.5 设施与服务	6.2.1 度假业态综合评价
6.5.1 休闲活动	6.2.2 住宿业态与设施
6.5.2 住宿接待	6.2.3 餐饮业态与设施
6.5.3 餐饮	6.2.4 休闲娱乐与购物业态
6.5.4 旅游购物	6.2.5 度假设施集聚性
6.5.5 区内交通	6.3 公共服务
6.5.6 其他配套设施与服务	6.3.1 旅游交通
6.6 管理	6.3.2 公共信息
6.6.1 资源与环境保护	6.3.3 基础设施
6.6.2 游客管理	6.3.4 便民服务
6.6.3 社区协调	6.4 管理与运营
6.6.4 组织经营	6.4.1 体制机制
6.6.5 安全管理	6.4.2 游客管理与安全生产
	6.4.3 规划与投资管理
	6.4.4 人才培养
	6.4.5 智慧旅游与信息化
	6.5 市场结构与影响
	6.5.1 规模与结构
	6.5.2 品牌影响力
	6.6 生态文明与社会效益
	6.6.1 生态文明
	6.6.2 社会效益

每部分的条款要求均从整体上进行篇幅文字的精简，完善并凸显了条款间和条款内的逻辑关系，更加简洁、清晰，引导性和操作性更强。

6.1 度假资源与环境中，将 GB/T 26358—2010 中的 6.1 资源、6.2 区位、6.4 空间环境以及原基本条件中与环境相关的部分条款，在本次修订中重新整合归类为 6.1.1 度假资源、6.1.2 自然环境、6.1.3 人工环境，并新增了 6.1.4 社会环境。在具体内容上，新增了对核心度假资源、当地民众与政府支持等要求，精简了文字表述，强化了条款间的逻辑。

6.2 度假业态与设施中，在原标准 6.5 设施与服务 基础上进行整合、重组和新增，修订为本标准中的 6.2 度假业态与设施。

新增 6.2.1 度假业态综合评价，从业态的类型、品质、特色等方面进行要求，并提出了业态体系、核心度假业态、文旅融合、产业融合、科技融合等新要求，相较于原标准中的 6.5.1 休闲活动，内涵更加丰富，引导方向更加明确，更能突显旅游度假区的发展特点与发展趋势。度假业态综合评价中提出的是对各类业态的普适性要求，6.2.2、6.2.3、6.2.4 中提出的是对住宿、餐饮、休闲娱乐与购物业态的特殊要求。

在原标准中 6.5.2 住宿接待的基础上，融入部门原基本条件中的住宿设施规模要求，修订为 6.2.2 住宿业态与设施。修订中强化了条款间逻辑，从规模、类型、品质、特色、服务五个方面对住宿业态和设施进行要求；强化市场导向，根据旅游度假区发

展趋势，弱化星级标准和高端住宿设施要求，强化公共空间、家庭房、景观房等突显度假特色的要求。

在原标准中 6.5.3 餐饮的基础上进行整合，修订为 6.2.3 餐饮业态与设施。主要对条目进行归并、对文字进行精简，新增了对于就餐环境特色和休闲餐饮设施的要求。

将原标准中的 6.5.4 旅游购物与 6.5.1 休闲活动部分条款进行整合，修订为 6.2.4 休闲娱乐与购物业态。相比原版标准，弱化了购物要求，以更加突显业态综合评价、住宿、餐饮部分的篇幅，更加明确对旅游度假区的引导方向。

新增 6.2.5 度假设施集聚性。针对旅游度假区发展中出现的因设施分散、随意圈地、整体性不足造成游客体验不佳的典型问题，针对性地提出对空间整体性和度假综合体的要求，引导旅游度假区注重集聚发展，注重游客实际体验。

6.3 公共服务中，将原标准中的区外交通环境、区内交通整合为 6.3.1 旅游交通，对于公共引导标识等要求整合为 6.3.2 公共信息，其他条目根据同类合并、精简为 6.3.3 基础设施和 6.3.4 便民服务。

6.4 管理与运营在原“6.6 管理”内容基础上，根据实际需要增加了投资管理、智慧旅游和信息化、文明旅游、公共卫生防疫管理等内容。同时将原资源与环境保护、社区协调等内容调整至新标准对应章节。

6.5 市场结构与影响 继承了原标准的要求，做了精简调整，

减少了对境外、省外游客比例的要求，增加了对市场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的要求。

6.6 生态文明与社会效益 在原标准对于生态环保和社区协调要求基础上，结合新时代发展要求，调整为生态文明与社会效益。

六、与国际、国内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衔接

本标准修订以《旅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中关于度假、休闲、游憩相关的设施、服务与规划等的要求为前提，并严格遵守国家对产品生产及使用安全、工程建设标准、环境保护及环境品质、食品药品卫生安全等方面的强制性标准。尽量与《旅游法》等旅游行业法律法规政策在术语的定义和标准表述上协调一致。在与其他标准关系方面，本标准注意与已有的和度假休闲相关的设施、产品和服务等国家标准协调对接，避免出现矛盾不一致或过多交叉重复的内容。同时还将对标国际与度假休闲相关的目的地、设施、产品和服务等相关标准，以利于在品质、类型等方面都与国际水准相衔接。

《旅游度假区等级划分》国家标准修订工作组

二〇二〇年六月